

臺北市民防大隊								區大隊		中隊		幹部隊		申請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住址		出生地	電話	宅：	公：	手機：			
編組號碼	擬編職務	異動原因	兵籍號碼		役別		軍種科別	專長	階級						
經濟狀況	家庭狀況	學、經歷			召集通知人		職業	身高	體重						
推薦人評語										浮貼相片					
										3張					
會辦單位															
刑 事							保 防								
複核人評語							核 定								

填表說明：一、副中隊長以下新進(晉升)人員異動由分局核定後，辦理民防人員異動，並逕送大隊部備查。
 二、凡31至37歲後備士兵任民防人員者，先協調團管區劃撥。
 三、有關志願及宣誓書，俟待點驗時統一辦理。